

臺南市 109 年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競賽目標：推行跆拳道運動增進本市中小學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，奠定跆拳道運動往下紮根之基礎，讓本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手熟悉電子護具競賽之使用要領，提升技術水準之目標，為臺南市爭取最高榮譽。

貳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09 年 10 月 12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091184269 號辦理

參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新營區新東國民中學。

陸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臺南市跆拳道運動協會、新營區新東國中家長委員會。

柒、競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 2 樓。

捌、競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六)至 8 日(星期日)。

玖、競賽資格：設籍本市之各公私立國高中職學校之在籍學生。

拾、競賽規程：

一、競賽項目相關事宜：

(一) 對打(量級區分表，如附件一)。

(二) 品勢(指定品勢，如附件二)。

二、競賽組別相關事宜：

(一) 國中組：國男組、國女組。

(二) 高中職：高男組、高女組。

(三) 對打項目國中各組分 10 個量級，高中職各組分 8 個量級。

(四) 品勢項目各組分個人組、團體組(3)人。

(五) 對打項目各隊各組各量級最多報名三人。

三、報到相關事宜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11 月 7 日(星期六)早上 07：30。

(二) 領取秩序冊。

四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對打：

1.採單淘汰制。

2.過磅時間：11 月 7 日(星期六)早上 08：00～08：30。

3.競賽時間：11 月 7 日(星期六)早上 08：40 起(時間得視現況調整之)。

4.選手比賽時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道服，並自備安全頭盔(紅、藍)、護檔(陰)、護肘、護脛、手套及護牙套護，腳背於比賽中不得穿戴。

5.此次競賽使用 Daedo Gun2 電子護具系統。(電子襪自備)

6.選手須持段證、級證、學生證等任一證件正本進行過磅、檢錄及當競賽時之選手證。

7.選手憑選手證進場參賽，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測試電子襪，未攜帶者不得參賽。

8.賽進行中如有選手棄權時，對方選手應進場由主審宣布得勝後才算確定獲勝；若未依規定進入場內聽候主審宣判獲勝時，也視同棄權。

(二) 品勢：

1.品勢競賽制：

(1)預賽：8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，依運動員所得分數，取平均成績前 16 名進入複賽。

(2)複賽：剩餘 6 項品勢中，抽選其中 2 項品勢，取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。

- (3)決賽：由 8 項品勢中，重新抽選其中 6 項品勢，依據單淘汰賽制取前三名(第三名並列)。
- (4)預賽、複賽採篩選制，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。
- (5)決賽採單淘汰賽制附加名次賽，複賽成績前 2 名者，分別列為決賽 1 與 2 號種子 籤位，其餘 6 位以抽籤決定對戰表。未進入四強選手將抽選 1 項品勢進行第 5、第 7 名次賽。
- (6)當分數相同時，則依據世界跆拳道 (World Taekwondo) 最新品勢競賽規則第十 八條規定決定優勝者。
- (7)競賽時間：每個品勢展演時間 90 秒；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間等待時間 為 60 秒。(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)。
- (8)運動員檢錄：於競賽開始前 20 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，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 動員出場後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，則以棄權判定。
- (9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給予判罰 扣 分 (運動員或指導教練、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)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 會議處。

2.比賽時間：11 月 7 日(星期六)早上 08：40 起 (時間得視現況調整之)。

五、報名及抽籤相關事宜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，網址：<http://tinyurl.com/yyet8wq2> (自行申請帳號密碼)登錄後將報名資料列印蓋學務處及校長印章、切結書等資料請郵寄或親送至新東國中學務處收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 30 號)，聯繫電話：(06) 6324277 學務處、0921206878 方俊達教練，所備證件缺少一項者恕不受理，本次比賽不製作選手證以【國內段、級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任一項有相片之証件】為選手證參加比賽。
- (三)抽籤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假新東國中體育室進行公開抽籤，為避免參賽單位舟車勞頓，將由承辦單位統一代抽。
- (四) **本賽事不收參賽費用，大會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並請參賽人員自備茶水。**

六、獎勵：

(一)個人成績：

- 1、3 人(隊)錄取 1 名；4 人(隊)錄取 2 名；5 人(隊)錄取 3 名；6 人(隊)錄取 4 名；7 人(隊)錄取 5 名；8 人(隊)錄取 6 名；9 人(隊)錄取 7 名；10 人(隊)錄取 8 名；依據國際賽事規範，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。
- 2、本次競賽項目及種類之實際參賽人(隊)數未達 3 人(隊)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(二)團體成績：(品勢不設團體成績)

- 1、每組依積分高低取前 4 名，各頒予獎杯乙座。
- 2、團體成績計分方式相關事宜：
 - (1)金牌：7 分/面；銀牌：3 分/面；銅牌：1 分/面。
 - (2)若積分相同者，則依「金牌數」、「銀牌數」、「銅牌數」之順序，判定名次。
 - (3)各隊報名人數未達 3 人不列團體成績。
 - (4)各隊同一量級報名人數超過 2 人以上，僅採最佳成績 1 人計分。

七、承辦單位有功人員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敘獎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選手及指導教練 1 名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

- 或助陣加油，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，給予警告乙次。
- (二) 為維護競賽秩序，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，違者除大會不受理申訴，並取消該選手 2 年內參加臺南市政府所辦之跆拳道比賽資格。
 - (三)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達競賽場地，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四) 大會裁判人員由承辦單位遴選後，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再以公函通知。
 - (五) 所提交資料應齊全確實，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事實者或資料不齊全均不受理，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六) 此次競賽領隊會議預計 109 年 11 月 7 日 08:00 召開。(時間得視現況調整之)
 - (七) 此次競賽規則將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由裁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 - (八) 比賽期間大會投保【公共意外險】，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。

拾壹、本競賽計畫呈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量級區分

(一)【國中】量級表：

量 級		男 子 組	量 級		女 子 組
1	45 公斤級	45 公斤以下	1	42 公斤級	42 公斤以下
2	48 公斤級	45~48 公斤	2	44 公斤級	42~44 公斤
3	51 公斤級	48~51 公斤	3	46 公斤級	44~46 公斤
4	55 公斤級	51~55 公斤	4	49 公斤級	46~49 公斤
5	59 公斤級	55~59 公斤	5	52 公斤級	49~52 公斤
6	63 公斤級	59~63 公斤	6	55 公斤級	52~55 公斤
7	68 公斤級	63~68 公斤	7	59 公斤級	55~59 公斤
8	73 公斤級	68~73 公斤	8	63 公斤級	59~63 公斤
9	78 公斤級	73~78 公斤	9	68 公斤級	63~68 公斤
10	78 公斤以上	78 公斤以上	10	68 公斤以上	68 公斤以上

(二)【高中職】量級表：

量 級		男 子 組	量 級		女 子 組
1	54 公斤級	54 公斤以下	1	46 公斤級	46 公斤以下
2	58 公斤級	54~58 公斤	2	49 公斤級	46~49 公斤
3	63 公斤級	58~63 公斤	3	53 公斤級	49~53 公斤
4	68 公斤級	63~68 公斤	4	57 公斤級	53~57 公斤
5	74 公斤級	68~74 公斤	5	62 公斤級	57~62 公斤
6	80 公斤級	74~80 公斤	6	67 公斤級	62~67 公斤
7	87 公斤級	80~87 公斤	7	73 公斤級	67~73 公斤
8	87 公斤以上	87 公斤以上	8	73 公斤以上	73 公斤以上

附件二：品勢區分

1. 國中組

組別	指定品勢
男子個人組	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、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
女子個人組	
男子團體組(3人)	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、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
女子團體組(3人)	

2. 高中組

組別	指定品勢
男子個人組	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、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
女子個人組	
男子團體組(3人)	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、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
女子團體組(3人)	